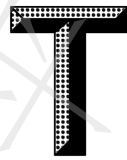


ICS 91.010.30
CCS P 09

团 体 标 准



T/HBCEQSA 001—2025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safety and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i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of Hubei province

2025-02-24 发布

2025-05-01 实施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发布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版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safety and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i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of Hubei province**

T/HBCEQSA 001—2025

批准单位：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实施日期：2025年5月1日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5 北京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协会文件

鄂建质安协〔2025〕10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鄂建质安协〔2022〕8号）》的相关要求，批准团体标准《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为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HBCEQSA 001—2025，发布日期2025年2月24日，实施日期2025年5月1日。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5年2月24日

前 言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关于〈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鄂建质安协〔2023〕73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5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

本标准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管理,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20楼2001室,邮政编码:430064)。

主 编 单 位: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联诺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坤发建筑有限公司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肖仲华 汪世强 彭 慧 文 俊
祝汉香 吴仲明 陈 明 叶 锐
宓明杰 陈 宇 吕 杰 朱 江
裴 昶 郑雨濛 任康平 吴 强
祁运田 江 威 吴 锋 杨旬安
杨安杰 段波涛 刘振宇 姜晓峰
李波波 陆亚飞 徐 宏 童 彬
于 帆 方英政 彭方炬 王章成
周孟春 王显博 闫海龙 汪 盼
张振雷

主要审查人:陈光明 黄红兵 孟天甫 曹天书
孙冬根 杨伟欧 李志勇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评价内容	6
4.1 安全管理	6
4.2 文明施工	10
4.3 施工用电	14
4.4 安全防护	18
4.5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20
4.6 机械设备	23
4.7 起重设备及吊装	25
4.8 市政给排水工程	27
4.9 市政道路工程	30
4.10 市政桥梁工程	32
4.11 轨道交通工程	35
5 评价方法	39
5.1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39
5.2 评价等级	39
附录 A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表	41
附录 B 湖北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表	61
用词说明	94
引用标准名录	95
条文说明	9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Evaluation content	6
4.1	Safety management	6
4.2	Civilized construction	10
4.3	Power for construction	14
4.4	Safety protection	18
4.5	Scaffolding and formwork	20
4.6	Mechanical equipment	23
4.7	Lifting equipment and lifting	25
4.8	Water and wastewater engineering	27
4.9	Municipal road engineering	30
4.10	Municipal bridge engineering	32
4.11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35
5	Evaluation method	39
5.1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methods	39
5.2	Evaluation level	39
Appendix A	Hubei province construction project safety and civilization site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form	41
Appendix B	Rating scale of safety and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ite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of Hubei province	6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9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96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建造水平,推进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科学评价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结合湖北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评价。

1.0.3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保证项目 assuring items

检查评定项目中,对施工人员生命、设备设施及环境安全起关键性作用的项目。

2.0.2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s

检查评定项目中,除保证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0.3 建筑工程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有组织、有目的、大规模建造新的或改造原有的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为人类生存、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各类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统称。

2.0.4 安全技术交底 explaining in aspects of safety technique

交底方向被交底方对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减少其危害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进行说明的技术活动,用于指导建筑施工行为。

2.0.5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hazard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6 临边 temporary edges

施工现场内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0.8 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深基础周边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边沿的简称。

2.0.7 高处作业 working at height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 m以上(含2 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0.8 特种作业 special work

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

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2.0.9 脚手架 scaffold

由杆件或结构单元、配件通过可靠连接而组成,能承受相应荷载,具有安全防护功能,为工程施工提供作业条件的结构架体,包括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

2.0.10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2.0.11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进出口受到限制,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形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遵循“安全、适用、绿色、智慧、文明”原则。

3.0.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应由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3.0.3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负首要责任,并按下列要求组织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实施:

1 应按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应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应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0.4 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负主要责任,并按下列要求组织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实施:

1 应建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推行现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科学组织施工;

2 应按照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要求,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和要求;

3 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备查。

3.0.5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负监理责任,并按下列要求组织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实施:

1 应按规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并应定期巡视检查;

2 应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要求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照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可责令其暂停施工;

3 应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0.6 勘察、设计、监测、检测等其他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负法定责任,并按下列要求组织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实施:

1 应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落实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要求;

2 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按要求接受安全知识教育,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不得破坏、改变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3.0.7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湖北省有关施工安全的检查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评审。

3.0.8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应积极推行“四新”技术及智能化、数字化等技术的应用。

4 评价内容

4.1 安全管理

4.1.1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应急救援。一般项目应包括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班前安全活动、安全标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4.1.2 安全管理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 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并应定期考核项目管理人员；
- 3) 项目经理部应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并按要求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进行考核；
- 4) 项目经理部应按考核制度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 5)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并应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
- 6)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并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

2 双重预防机制：

- 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双重预防机制；
- 2) 项目经理部应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进行风险分级管理；
- 3) 项目经理部应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找出风险控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失、漏洞。

3 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经理部在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
-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 施工组织设计应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
- 6) 项目经理部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7)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4 人员配备：

- 1) 项目经理部应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专职管理机构；
- 2) 施工企业应与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应为其办理相关保险；
- 3)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保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备案单位一致；
- 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5 安全教育：

- 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人员入场时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3) 企业待岗、转岗、换岗的作业人员在新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4) 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每年度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 安全技术交底:

- 1)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由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被交底人签字确认;
- 2) 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作业特点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进行技术交底;
- 3) 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工序、施工部位及施工环境等因素按分部分项进行;
- 4)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应将操作规程设置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

7 安全检查:

- 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 项目经理应执行带班检查制度,并应有记录;
- 3) 项目经理部应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并应有检查记录;
-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复查,并应有记录;
- 5)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检查档案。

8 应急预案:

- 1) 项目经理部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 2)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3) 项目经理部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 4)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5) 项目经理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并应及时更新。

4.1.3 安全管理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 1) 总包单位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上岗资格证;
- 2) 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3) 分包单位应建立安全机构,并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总包单位应定期对分包工程开展安全检查,并应有检查记录。

2 班前安全活动:

- 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2) 班前安全活动应留存活动记录。

3 安全标志:

- 1) 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2) 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 3) 项目经理部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
- 4)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

4 有限空间作业:

- 1) 项目经理部应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2) 有限空间作业应履行“作业审批制度”,项目经理部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 3)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监护作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 4) 项目经理部应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设备设施。
- 5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
 - 3) 施工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 4)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

4.2 文明施工

4.2.1 文明施工检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现行行业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的规定。

4.2.2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一般项目应包括治安综合治理、施工现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

4.2.3 文明施工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围挡:

- 1) 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5 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现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 m的封闭围挡;
- 2) 围挡基础应坚实、牢固;围挡立面应顺直、整洁、美观。

2 封闭管理:

-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和门卫值班室;
- 2) 施工现场应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并应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施工机械、外来人员出入应登记;
- 3)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

3 施工场地:

- 1) 施工便道应保持畅通,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 2)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全部篷盖;
- 3) 施工现场应安装电子监控设施;
- 4)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并保持排水通畅、无积水;
- 5) 施工现场应制定防止泥浆、污水、废弃物污染环境或堵塞下水道、河道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移动厕所、防尘喷雾等设施;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吸烟区,严禁随意吸烟;
- 8)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置。收集、储存、运输或装卸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封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

4 材料堆放:

- 1) 工程材料、构件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
- 2) 材料应堆码整齐并悬挂标志牌,并应标明名称、规格;
- 3) 材料堆码应有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4)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存在专用库房内,库房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应制定防火

措施；

- 5) 进场材料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满足使用及安全卫生要求。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 1)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 2) 食堂、库房及尚未竣工的建筑物不得兼作宿舍；
- 3) 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2层,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 m,宿舍人均面积不得小于2.5 m²,一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16人；
- 4) 宿舍内不得违章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明火；
- 5) 宿舍应有冬季保暖、夏季消暑、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
- 6) 住宿、办公用房使用前应履行验收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 7) 住宿人员信息应实行登记管理；
- 8) 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
- 9) 办公用房、宿舍的构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防火间距不小于3.5 m。

6 现场防火：

-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3)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4)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应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5) 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 6)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

清理。

4.2.4 文明施工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治安综合治理：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设施；
- 2)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 3) 食堂应建立卫生责任制和卫生管理制度，并应落实到人。

2 施工现场标牌：

-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
- 2) 施工现场大门口处明显位置应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标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组织机构）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
- 3)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4)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 5)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宣传栏、黑板报、读报栏；
- 6) 现场或办公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导向牌。

3 生活设施：

- 1) 应建立卫生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 2) 现场应设置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淋浴室；
- 3) 食堂应设置排烟、隔油设施；
- 4)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条件良好，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及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5)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

应大于15 m,且不得设在污染源的下风侧;

- 6) 食堂必须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 7) 食堂生熟食应分开存放,并应有防虫害等措施;
- 8) 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
- 9)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布局、卫生、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10) 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应及时清理;
- 11) 食堂应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

4 社区服务:

- 1) 夜间施工前,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 2)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及焚烧各类废弃物;
- 3) 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粉尘、防噪声、防光污染措施;
- 4) 应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4.3 施工用电

4.3.1 施工用电检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的规定。

4.3.2 施工用电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外电防护、配电线路、接地保护系统、配电箱与开关箱、现场照明、剩余电流保护器、交底与验收、施工机具。一般项目应包括电器装置、变配电装置、用电档案。

4.3.3 施工用电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电防护:

- 1) 当外线路的正下方有施工作业、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材料物品堆放时,应保证其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当外线路与在建工程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时,应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并悬挂

警示标志；

- 3) 防护设施与外线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应坚固、稳定；
- 4) 在外线路电杆附近开挖作业时,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加固措施。

2 配电线路：

- 1) 线路及接头的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2)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
- 3) 架空线应沿电杆或墙设置,并应绝缘固定牢固,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 4) 架空缆线上不得吊挂物品。

3 接地保护系统：

-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TN-S系统；
- 2) 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
- 3)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等施工设施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Ω ；
- 4)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导体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 1) 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保护系统,宜使用三级剩余电流保护系统；
- 2)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设置各自专用开关箱；
- 3) 配电箱、开关箱及用电设备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4)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当合并设置为同一配电箱时,动力和照明应分路配电；动力开关

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

- 5)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text{ m} \sim 1.6\text{ m}$ 。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8\text{ m} \sim 1.6\text{ m}$ 。

5 现场照明：

- 1) 照明线路与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2) 隧道、人防工程等特殊场所使用的安全特低压照明器材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3)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应与保护接地导体相连接；
- 4)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6 剩余电流保护器：

- 1) 剩余电流保护器每天使用前应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试跳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
- 2) 开关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 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s 。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 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s ；
- 3) 分配电箱剩余电流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text{ mA} \sim 75\text{ 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 $\leq 0.1\text{ s}$ ；总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 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 s ，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text{ mA} \cdot \text{s}$ 。

7 交底与验收：

- 1) 应对电工作业、机具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应按规定履行临时用电、机具验收程序或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8 施工机具：

- 1) 应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或有相应安全装置;
- 2) 应在明显位置悬挂机具使用操作规程;
- 3) 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 4) 自制机具应有方案,且验收合格。

4.3.4 施工用电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器装置：

- 1)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必须可靠、完好,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
- 2) 分配电箱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
- 3) 开关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 s;
- 4) 总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 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 mA·s;
- 5)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2 变配电装置：

- 1) 配电室和配电装置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2) 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剩余电流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点;
- 3)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

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 4)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外电路电源连锁,严禁并列运行；
- 5) 发电机供电系统应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剩余电流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点。

3 用电档案：

- 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外电防护专项施工方案；
- 2) 临时用电工程图纸应单独绘制,临时用电工程应按图施工；
- 3) 临时用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 4)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4.4 安全防护

4.4.1 安全防护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GB 5725、《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规定。

4.4.2 安全防护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高处作业防护、临边防护、防护棚、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安全帽与安全带、安全网。一般项目应包括预留洞口防护、爬梯及架梯的防护、辐射及弧光防护、粉尘防护。

4.4.3 安全防护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处作业防护：

- 1) 2 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各种防护措施；
- 2) 在外架搭拆、大型机械安拆与顶升加节、窗户安装、外墙施工等高处有坠物风险的区域应设置安全警戒

区、无交叉作业,且设置安全围护或专人监督。

2 临边防护:

- 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应在临空一侧设置连续、严密的防护设施;
- 2)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承载力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3) 临边防护应采用定型化、工具式防护设施;
- 4) 临边防护栏杆应设置防物体、火花等坠落的挡脚板或挡脚笆。

3 防护棚:

- 1) 人行通道、施工升降机入口等处应设置防护棚;
- 2) 防护棚的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通道口防护顶棚应采用双层防护。

4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 1)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口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措施;
- 2) 电梯井内操作架体或操作平台应符合规范要求,电梯井竖向临边防护高度 ≥ 1.8 m、井内水平防护应每 2 层(不大于 10 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或硬质防护。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 2) 安全帽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3) 高空作业人员应正确系挂安全带;
- 4) 安全带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安全网:

- 1) 在建工程外侧应使用密目式、钢网片式等安全网封闭严密,安全网的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 应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

4.4.4 安全防护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预留洞口防护:

- 1) 大于 25 mm 的预留口应采取防护措施;
- 2) 洞口短边边长 ≥ 500 mm 时,应采用盖板加木枋、或防护栏杆等措施,防护应牢固可靠;洞口内宜布设钢筋等防护方式;
- 3) 洞口应根据需要在相应部位设置安全警示牌,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2 爬梯及架梯的防护:

- 1) 爬梯及架梯应经过方案设计计算,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固定爬梯应设置扶手,架梯应设置控制角度的绳链。

3 辐射及弧光防护,电焊人员应使用防护面罩、护目镜等劳保用品。

4 粉尘防护,粉尘场所作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

5 绝缘防护,电工维修、安装、高压电气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保用品。

4.5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4.5.1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标准》JGJ/T 195、《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的规定。

4.5.2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搭设方案、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工具式(附着升降式、挂式、吊篮)脚手

架、模板支架、操作平台、交底与验收。一般项目应包括架体与剪刀撑、脚手架材质、外架形象。

4.5.3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搭设方案：

- 1)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在施工前,应组织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脚手架及模板工程,应按相关程序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 2) 方案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编制,内容齐全,实操性强,并附相关计算书。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 1) 地基基础应坚实、平整,承载力和变形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采取排水措施;
- 2) 连墙件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3) 悬挑脚手架固定型钢规格、锚固方式、搁置长度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 4) 悬挑层底部应采取全封闭硬质防护;
- 5) 施工层应满铺脚手板,架体内防高坠措施满足防护要求,竖向防护高度应超出作业面 1.5 m 或一步架。

3 工具式(附着升降式、高处作业吊篮、外挂防护架)脚手架：

- 1) 工具式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拆除、使用及安全管理等均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使用;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随意拆除或损坏;
-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不得大于架体高度的 $\frac{2}{5}$,且不得大于 6 m;
- 4)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安装应规范,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

4 模板支架：

- 1)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应满足设计要求；
- 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值；
- 3) 搭设模板支架的钢管扣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宜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

5 操作平台：

- 1) 操作平台应进行专项设计,并应进行相关受力计算；
- 2) 落地式操作平台搭设高度不应大于 15 m,高宽比不应大于 3:1；
- 3) 落地式操作平台应从底层第一步水平杆起逐层设置刚性连墙件,且连墙件间隔不应大于 4 m,并应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6 交底与验收：

- 1) 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详尽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程序；
- 2) 当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时,应进行分段验收；
- 3) 搭设完毕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应有量化内容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4.5.4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架体与剪刀撑：

- 1) 架体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位置、数量、间距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
- 2) 竖向剪刀撑杆件与地面的夹角应为 $45^{\circ}\sim 60^{\circ}$ 。

2 脚手架材质：

- 1) 进场的钢管及构配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其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2) 钢管不应有严重的弯曲、变形、锈蚀,各部位焊缝应饱满；
- 3) 所采用的扣件应进行复试且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

行相关标准要求。

3 外脚手架形象：

- 1) 落地式脚手架首层应使用密目式防护网进行封闭；
- 2) 架体外立面密目式防护网应无破损、污染,宜使用微孔钢板网防护。

4.6 机械 设备

4.6.1 机械设备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 现行行业标准《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的规定。

4.6.2 机械设备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方案与交底、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保险限位装置、验收及检验、操作和防护。一般项目应包括场内机动车辆、登高车、预拌砂浆罐、小型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维修及报废。

4.6.3 机械设备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方案与交底：

- 1) 起重机安装、拆卸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对地基基础进行设计；
- 2) 多塔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 3) 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审核、审批；
-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塔式起重机的安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5)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

2 塔式起重机：

- 1) 塔式起重机吊索具、吊斗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基础不应有积水。

- 3 施工升降机:安拆及附墙应符合规范要求。
- 4 保险限位装置: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限位保险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5 验收及检验:

- 1) 机械设备安装后应履行验收程序,填写安装验收表,并经责任人签字;
- 2) 验收后应办理使用登记。

6 操作和防护:

- 1)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2) 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4.6.4 机械设备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内机动车辆:

- 1) 进场应组织验收,严禁带病作业;
- 2) 应做到专人操作(驾驶)、持证上岗。

2 登高车:

- 1) 进场应验收后方可使用;
- 2) 操作人员应经专项培训后上岗;
- 3) 作业场所周边环境应无隐患。

3 预拌砂浆罐基础应牢固,罐体周边防护应齐全、有效。

4 小型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

- 1)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2) I类手持电动工具应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并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 3) 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且不得有接头;
- 4) 小型电动机具传动部位应有防护罩;
- 5) 手持电动工具应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严禁随意接长电源线。

5 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严禁带病运转。

4.7 起重设备及吊装

4.7.1 起重设备及吊装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的规定。

4.7.2 起重设备及吊装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方案与交底、起重机械、吊索具、流动式起重机、资质与人员、起重吊装。一般项目应包括维护保养、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警戒监护、使用记录。

4.7.3 起重设备及吊装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方案与交底:

- 1) 起重吊装作业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 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审核、审批;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4)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
- 5) 起重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测、验收合格。

2 起重机械:

- 1) 起重机应具有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
- 2) 起重机械不得超过使用年限;
- 3) 相应限位等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
- 4)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应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构配件应无弯曲、变形、破损、锈蚀等缺陷;
- 5) 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3 吊索具:

- 1) 吊索具应按规定报废;

- 2) 吊索具规格、型号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 3) 钢丝绳防脱装置应齐全有效;
 - 4) 钢丝绳、索具端部固结方式应符合要求;
 - 5) 需要进行吊环焊缝探伤检验时,应按规定进行检验。
- 4 流动式起重机:
- 1) 地面承载能力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并应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 2) 当起重机支撑在既有结构上时,应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确认或验算;
 - 3) 地面铺垫措施应符合要求,且支腿伸展应到位;
 - 4)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标准要求;
 - 5) 作业现场照明应充足。
- 5 资质与人员:
-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应取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应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3) 起重司机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
 - 4) 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 5) 大型吊装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
- 6 起重吊装:
- 1) 应按方案、作业规程要求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2) 起重机严禁超载作业;
 - 3)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
- 4.7.4 起重设备及吊具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维护保养:
- 1) 应按时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 2) 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

- 2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
 - 1)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主要性能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 2) 应按规定安装警示灯。
- 3 警戒监护：
 - 1) 应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 2) 吊装作业时设专人监护。
- 4 使用记录：
 - 1) 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2) 实行多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4.8 市政给排水工程

4.8.1 市政给排水工程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现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的规定。

4.8.2 市政给排水工程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方案与交底、基坑施工、土建结构施工、明挖施工、顶管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一般项目应包括沉井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4.8.3 市政给排水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方案与交底：
 - 1) 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 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审核、审批；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4)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
- 2 基坑施工：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应对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进行保护；
 - 3)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

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 4) 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 5) 基坑开挖时,应严格遵循“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按方案确定的顺序和方法组织施工；
- 6) 深基坑工程应按规定实施监控测量,严格控制基坑变形和对其他建(构)筑物的影响。

3 土建结构施工：

- 1) 高处作业防护、洞口及临边防护、个人安全帽与安全带穿戴、防护面罩与防尘口罩佩戴及安全网的布设等安全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3)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应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用电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必须采取 TN-S 系统,并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
- 5) 工程机械设备的安拆、验收、使用管理、日常检查应符合规范要求；
- 6) 起重设备的使用及吊装工程应符合安全要求。

4 顶管施工：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电焊、气焊作业应符合安全要求；
- 3)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4) 顶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组织验收；
- 5) 对土体的加固应保证进出洞口和顶进过程中的土体稳定；
- 6) 工作井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 7) 工作井周边施工材料、设备或车辆荷载要符合要求；
- 8) 起重机的使用应符合安全要求；

- 9) 管道内、工作井应设置通风装置;
- 10) 管道内应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11) 工作井内应设置人员上下专业梯道;
- 12) 后背墙的尺寸、材料、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有限空间作业:

- 1) 项目经理部应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2) 有限空间作业应履行“作业审批制度”,项目经理部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 3)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4) 项目经理部应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设备设施;
- 5) 必须严格落实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管理。

4.8.4 市政给排水工程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沉井施工: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应设置沉降观测点,对沉井的下沉进行定期的沉降观测;
- 3) 沉井施工影响附近建(构)筑物、管线时,应采取控制措施,并进行沉降和位移观测;
- 4) 沉井制作的钢筋、模板、混凝土工程施工应符合要求;混凝土应对称、均匀、水平连续分层浇筑,并应防止沉井倾斜;
- 5) 沉井下沉中应对称施工,防止不均匀下沉;应加强位置、垂直度和标高(沉降值)的观测,使偏差控制在允许范围以内。

2 机电设备安装:

-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电焊、气焊作业应符合安全要求;

- 3) 高处作业防护、洞口及临边防护、个人安全帽与安全带穿戴、防护面罩与防尘口罩佩戴等安全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
- 4) 施工用电应要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必须采取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
- 5) 起重吊装作业应符合安全要求。

4.9 市政道路工程

4.9.1 市政道路工程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的规定。

4.9.2 市政道路工程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方案与交底、地基处理、路堤、路堑、路面施工。一般项目应包括支挡防护、防排水、土方运输。

4.9.3 市政道路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方案与交底:

- 1)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 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审核、审批；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4)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

2 地基处理:

- 1) 地基处理时,应对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设备进行监测；
- 2) 作业场地及车辆行走范围应平整,并应满足相应的承载力等要求；
- 3) 桩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4) 桩基作业用电、防雷应符合要求；

- 5) 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 6) 施工噪声、扬尘、泥浆排放等环境因素应符合相关要求。

3 路堤：

- 1) 严禁违反规定掏底取土；
- 2) 填筑地面横坡陡于1:2.5和池塘、软土等复杂路堤，应进行沉降和位移观测，控制填筑速率；
- 3) 推土机在高边坡、陡坡、高坎上作业时，应设专人指挥、防护；
- 4) 基底、坡脚及影响路基稳定的范围内不应有积水浸泡；
- 5) 多机在同一作业面作业时，应设专人统一指挥，明确指挥信号，相互间保持安全距离。

4 路堑：

- 1) 开挖时应按要求自上而下进行，严禁违规掏底开挖；
- 2) 应按要求处理危石；
- 3) 开挖高陡边坡、崩塌、落石和岩堆地段路堑时，应设警示标志和专人防护；
- 4) 清理危石、滑坡时严禁上下重叠作业；
- 5) 在松动危石下方、滑坡体范围内严禁停留和停放机具；
- 6) 驾驶员离开操作室时，应将铲斗或炮头放落地面；
- 7) 应按要求进行爆破作业。

5 路面施工：

- 1) 施工区域交通应封闭管理；
- 2)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反光装置应符合要求；
- 3) 摊铺施工应进行旁站监督；
- 4) 作业现场应派专人对摊铺机、压路机、运料车、车辆作业人员进行统一指挥。

4.9.4 市政道路工程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挡防护:

- 1) 施工前应对影响施工安全的危岩、危石进行清除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2) 严禁上下交叉作业;
- 3) 支撑渗沟开挖深度超过 1.5 m 时,应加设支撑;
- 4) 钢支撑吊装就位时,吊车及钢支撑下方严禁站人,钢支撑应采取有效的防下坠措施;
- 5) 支挡防护施工时,应编制监测方案,并按要求派专人进行施工监测。

2 防排水:

- 1) 应按要求设置防排水设施;
- 2) 防排水工程的基础应稳定;
- 3) 排水沟采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砌筑时,沟身无渗漏;
- 4) 防排水设施沟底应平整、排水畅通,无冲刷和阻水现象;
- 5) 严禁天沟违规向路堑侧沟排水。

3 土方运输:

- 1) 严禁运输车辆超载;
- 2) 严禁运输车辆人料混载或载人;
- 3) 严禁运输车辆带病作业;
- 4) 严禁在路堑上方弃土;
- 5) 严禁在不良地质体上、不稳定斜坡上和膨胀土(岩)、黄土等特殊岩土堑顶上方弃土。

4.10 市政桥梁工程

4.10.1 市政桥梁工程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的规定。

4.10.2 市政桥梁工程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方案与交底、围堰施工、墩台施工、钢栈桥施工、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运架、桥位制

梁。一般项目应包括钢梁架设、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预制、桩基施工。

4.10.3 市政道路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方案与交底：

- 1) 市政桥梁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 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审核、审批；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4)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

2 围堰施工：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围堰施工时,应编制监测方案,对其变形、渗水、冲刷和相邻有影响的结构物进行监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 焊接质量应合格；
- 4) 尺寸、强度、刚度、稳定性应能满足施工要求。

3 墩台施工：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脚手架及作业平台搭设应规范；
- 3) 应按规定设置人员上下通道；
- 4) 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措施；
- 5) 严禁违规使用起重设备载人；
- 6) 模板螺栓应按规定连接。

4 钢栈桥施工：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构配件材质应符合要求；
- 3) 车辆和人员行走区域的面板应满铺,或与下部结构连接牢固；
- 4) 应符合防汛相关要求；

- 5) 栈桥与平台上的机动设备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车速行驶,相应限速、限载标识应齐全;
 - 6) 进入栈桥与平台上的施工机械或物料堆置的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
- 5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运架: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搬(提)运架设备的设计、制造、改装、安装、调试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特种设备规范要求;
 - 3) 架梁作业,架桥机限位装置应齐全有效;
 - 4) 搬(提)运架设备,严禁超速、超载运行。
- 6 桥位制梁: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支架、挂篮等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要求;
 - 3) 应按要求开展预压工作;
 - 4) 支架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 模板及支架拆除应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的顺序进行;
 - 6) 挂篮拼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宜对称进行。
- 4.10.4** 市政道路工程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梁架设: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支架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应符合要求;
 - 3) 临时设施应按要求设置栏杆、安全梯、安全网、脚手板等安全防护措施;
 - 4) 钢箱梁纵移滑道、导梁、临时墩等施工临时设施,应经设计验算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 2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预制:
-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 2) 制、存梁台座地基承载力应满足要求;

- 3) 制、存梁台座四周应按要求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
 - 4) 钢筋骨架和箱梁内模采用龙门吊整体吊装时应配备专用吊索具;
 - 5) 张拉作业应设置张拉专用工作平台;
 - 6) 张拉区域应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 3 桩基施工:
- 1) 扩大基础、挖孔桩或钻孔桩应严格按方案实施;
 - 2) 在城市、村镇等人口密集区域应设置警戒设施或警示灯;
 - 3) 扩大基础、挖孔桩或钻孔桩施工应严格悬挂设置安全告知牌。

4.11 轨道交通工程

4.11.1 轨道交通工程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的规定。

4.11.2 轨道交通工程检查评定保证项目应包括:方案与交底、站房施工、盾构法施工、矿山法施工、爆破作业。一般项目应包括作业环境、监控量测、隧道施工运输。

4.11.3 轨道交通工程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方案与交底:

- 1)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2) 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审核、审批;
-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4)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文字记录。

2 站房施工:

- 1) 基坑降排水措施应到位;
- 2) 应按要求及时地进行基坑支护;

3) 应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限时、限高开挖且均衡、对称开挖；

4) 应按要求开展基坑监测监控工作。

3 盾构法施工：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 盾构机应组织选型论证及适用性验收；

3) 盾构机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组织验收；

4) 洞门凿除前应对端头加固改良后土体进行抽芯检测；

5) 盾构机司机上岗前应经实际操作培训并考核合格；

6) 掘进参数应正常、姿态应正常、地面沉降应符合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异常；

7) 应制定开仓操作规程；

8) 应按规定进行开仓与刀具更换作业；

9) 应留存开仓审批、作业时间、刀具更换记录。

4 矿山法施工：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 应建立进出洞、上下井登记制度；

3) 应按设计要求及标准进行超前支护加固，对地下管线等工程周边环境进行保护；

4) 应进行开挖面地质描述和地质超前预报；

5) 作业面周围支护应牢固，并应及时清除松动石块；

6) 初期支护中型钢、钢格栅、混凝土、锚杆、钢筋网等支护材料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要求；

7) 初期支护应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及时封闭成环；

8) 应按要求设置模板台车。

5 爆破作业：

1) 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 爆破器材应符合标准要求，应有检验合格证、技术指标和说明书；

3) 爆破器材的存储、运输和处置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装药量不得超出设计和爆破方案设计的限制值;
- 5) 爆破后作业面应无危石;
- 6) 盲炮处理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 7) 爆破时人员、设备与爆破点的距离应不小于爆破安全距离,或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 8) 爆破后应通风不少于 20 min 后方可进洞。

4.11.4 轨道交通工程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环境:

- 1) 风、水、电线路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布置;
- 2) 应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
- 3) 应按规定进行氧气及瓦斯、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限时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通风应通畅,作业面新风量应满足施工要求;
- 5) 通风管路应无破损、漏风,吊挂应平直;
- 6) 凿岩、放炮、喷射混凝土等扬尘作业应采取防尘措施;
- 7) 作业面应设置足够照明。

2 监控量测:

- 1) 监测方案中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报警值应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 2) 应严格按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 3) 应按规定对受施工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既有铁路或轨道线、重要管线和道路等进行监测;
- 4) 监测点受破坏应及时恢复;
- 5) 应按设计及工程实际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
- 6) 当监测值达到所规定的报警值时应按规定程序及时有效处理。

3 隧道施工运输:

- 1) 提升设备应满足吊装提升能力;

- 2) 应计算运输设备牵引力,满足最大纵坡和载重要求;
- 3) 车辆停驶时应采取防溜车措施;
- 4) 车辆安全警示装置或动力、制动功能应齐全有效;
- 5) 车辆应配置灭火器;
- 6) 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隧道内应设置限速标志;
- 7) 车辆司机应持证上岗;
- 8) 车辆司机室严禁载人;
- 9) 平板车严禁载人;
- 10) 车辆连接应设置保险链,严禁超载超限;
- 11) 轨道端头应设置车档;
- 12) 应保证联络信号合理准确;
- 13) 应及时清理隧道内杂物、积淤(水);
- 14) 应留存车辆日常检修保养记录;
- 15) 保养记录内容应齐全;
- 16) 运输设备应符合规定。

5 评价方法

5.1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5.1.1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时,保证项目应全数检查。

5.1.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各检查评定项目的有关规定,并应按本标准附录A、附录B的评价表进行评价。

5.1.3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表分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机械设备评价汇总表。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表分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及模板工程、起重设备及吊装、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分项检查表和评价汇总表。

5.1.4 各评价表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张评价表满分为100分,将实得分按加权平均换算成汇总表对应分值,即分表得分;
- 2 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即为检查实际总分;
- 3 按分项检查评价表评价时,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得分不足40分,此分项检查评价表不得分;
- 4 检查评价表中“不符合要求”为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 5 检查项目中如有缺项,则应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换算。

5.2 评价等级

5.2.1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应按汇总表的总得分和分

项检查评价表的得分,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5.2.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检查评价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85分及以上,应为优良。

2 分项检查评价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85分以下,75分及以上,应为合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为不合格:

- 1) 汇总表得分值不足75分;
- 2) 建设项目施工中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罚;
- 3) 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工程因故连续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一年以上;
- 5) 施工企业一年内在湖北省发生过较大(或两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
- 7) 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8) 被列入黑名单。

5.2.3 当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的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附录 A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表

A.0.1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汇总表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结构类型	总计得分(满分105分)	检查项目名称及分值						加分项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用电	安全防护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机械设备	
					满分值10分	满分值20分	满分值10分	满分值20分	满分值20分	满分值20分	
											5分
检查评语:											
检查组(签字):											
时间:											

- 说明:** 1. 每张评价表满分为100分,将实得分按加权平均换算成汇总表对应分值,即实得分;
2. 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表实得分之和即为检查实际总分;
3. 按分项检查评价表评价时,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得分不足40分,此分项检查评价表不得分;
4. 检查评价表中“不符合要求”为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检查项目中如有缺项,则应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换算。

A.0.2 安全管理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A.0.2 的规定。

表 A.0.2 安全管理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扣10分;未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扣5分; 3)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5分;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扣2分; 4)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2分~5分; 5)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10分;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无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5分; 6)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扣10分;未建立费用登记台账,扣5分	10		
2	双重预防机制	1)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扣5分; 2)未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进行风险分级管理,扣5分; 3)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扣5分	5		
3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2)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10分; 5)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计算,扣2分~8分;	10		

表 A.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6)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2分~10分; 7)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扣2分~10分	10		
4	人员配备	1)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专职管理机构,扣10分; 2)施工企业未与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扣10分; 3)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或注册单位与备案单位不一致,扣5分; 4)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扣5分	10		
5	安全教育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5分;施工人员入场时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2分;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技术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扣2分; 3)企业待岗、转岗、换岗的作业人员在重新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扣5分; 4)项目人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次数不符合规定,扣5分	5		
6	安全技术交底	1)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5分; 2)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3)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5		

表 A.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安全技术交底	4)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5分;未将操作规程设置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扣3分	5		
7	保证项目	安全检查	1)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0分; 2)项目经理未执行带班检查制度或无带班检查记录,扣5分; 3)未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安全专项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10分;无文字记录,扣5分; 5)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扣5分	10		
8		应急救援	1)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扣5分; 2)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5分; 3)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扣2分; 4)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1分~3分; 5)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扣2分;未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扣2分	5		
小计				60		
9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人员上岗资格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安全生产协议书未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扣2分; 3)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5分; 4)未定期对分包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10		

表 A.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0	班前安全活动	1)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5分; 2)无安全活动记录,扣3分	5		
11	安全标志	1)施工现场入口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设置相对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扣5分; 2)施工现场未设置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3)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4)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2分~6分	10		
12	一般项目 有限空间作业	1)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扣5分; 2)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扣2分; 3)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未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扣2分; 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设备设施,扣2分	5		
13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未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扣10分; 2)安全事故、险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扣10分; 3)未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4)未建立安全事故档案,扣5分	10		
	小计		60		

表 A.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扣分项		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十六条情形的,每一种情形扣2分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0.3 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围挡高度(市区主要路段 2.5 m,一般路段 1.8 m)或封闭不符合要求,扣 5 分~10 分; 2)围挡基础不坚实、牢固,扣 3 分;围挡立面不顺直、整洁、美观,扣 1 分	10		
2		封闭管理 1)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和门卫值班室,扣 5 分~10 分; 2)施工现场未建立门卫值守制度,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施工机械、外来人员出入未登记,扣 5 分;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扣 1 分	10		
3		施工场地 1)施工便道不畅通,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2 分; 2)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扣 2 分; 3)施工现场未安装电子监控设施,扣 2 分;	10		

表 A.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3	施工场地	4)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积水严重,扣3分; 5)施工现场未制定防止泥浆、污水、废弃物污染环境或堵塞下水道、河道的措施,扣2分; 6)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移动厕所、防尘喷雾设施,扣2分; 7)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区,扣2分; 8)建筑垃圾未分类存放、按时处置;收集、储存、运输或装卸建筑垃圾时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扣2分	10		
4	保证项目 材料堆放	1)工程材料、构件未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扣2分; 2)材料未堆码整齐并悬挂标志牌,并标明名称、规格,扣2分; 3)材料堆码无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扣2分; 4)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存在专用库房内,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制定防火措施,扣2分; 5)进场材料无质量证明文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不满足使用及安全卫生要求,扣2分	10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1)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扣2分; 2)食堂、库房及尚未竣工的建筑物作为宿舍,扣3分; 3)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超过2层,通道宽度小于0.9 m,宿舍人均面积小于2.5 m ² ,一间宿舍居住人数超过16人,扣3分;	10		

表 A.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5	保证项目	现场办公与住宿	4)宿舍内违章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明火,扣3分; 5)宿舍无冬季保暖、夏季消暑、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扣1分; 6)住宿、办公用房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未办理验收手续,无责任人签字确认,扣1分; 7)住宿人员信息未实行登记管理,扣1分; 8)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环境卫生差,扣1分; 9)办公用房、宿舍的构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是A级,防火间距大于3.5m,扣2分	10		
6		现场防火	1)施工现场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扣2分; 2)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3)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扣3分; 4)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失效,布局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3分; 5)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扣3分; 6)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未及时清理,扣1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1)施工现场未设置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设施,扣2分; 2)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未落实到人,扣2分; 3)食堂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和卫生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人,扣3分	10		

表 A.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8		施工现场标牌	1)施工现场出入口无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扣2分; 2)施工现场大门口处明显位置未设置五牌一图,扣2分; 3)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不牢固、不可靠,扣2分; 4)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未按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类型的顺序,未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排列,扣2分; 5)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未设置宣传栏、黑板报、读报栏,扣2分; 6)在现场或办公区主要出入口未设置导向牌,扣2分	10		
9	一般项目	生活设施	1)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并未落实到人,扣1分; 2)现场未设置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淋浴室,扣1分; 3)食堂未设置排烟、隔油设施,扣1分; 4)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及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扣2分; 5)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離小于15 m,设在污染源的下风侧,扣2分; 6)食堂无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无身体健康证,扣2分; 7)食堂生熟食未分开存放,并无防虫害等措施,扣1分; 8)生活区未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扣1分; 9)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布局、卫生、排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10		

表 A.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9		生活设施	10)生活垃圾未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未及时清理,扣1分; 11)食堂未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扣2分	10		
10	一般项目	社区服务	1)夜间施工前,未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扣2分; 2)施工现场熔融沥青及焚烧各类废弃物,扣2分; 3)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扣2分; 4)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扣2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0.4 施工用电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 A.0.4 施工用电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1)在建工程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时,与外电线路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或无有效防护措施,扣10分; 2)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时,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8分;隔离防护措施未挂警示标志,扣5分; 3)防护措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8分;防护设施不稳固,扣5分;	10		

表 A.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外电防护	4)在外电线路电杆附近开挖作业时,无加固措施,扣5分	10		
2	配电线路	1)线路及接头的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电缆线路未埋地或架空敷设,扣10分; 3)架空线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不合理设施上,扣5分; 4)架空缆线上吊挂物品,扣5分	10		
3	保证项目 接地保护系统	1)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系统,扣10分; 2)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或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扣2分; 3)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等施工设施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大于 30Ω ,扣2分; 4)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保护接地导体未做重复接地,扣2分	10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1)配电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保护系统,扣10分; 2)每台用电设备无专用的开关箱,扣5分; 3)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超过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超过3m,扣5分; 4)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未分设,扣5分; 5)配电箱、开关箱未装设端正、牢固。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表 A.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5	保证项目	现场照明	1)照明线路与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隧道、人防工程等特殊场所使用的安全特低压照明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3)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接地导体相连接,扣2分; 4)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5		
6		剩余电流保护器	1)剩余电流保护器每天使用前未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扣2分; 2)开关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30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 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15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 s,扣2分; 3)分配电箱剩余电流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在50 mA~75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 s,扣2分	10		
7		交底与验收	1)未对电工作业、机具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5分; 2)未按规定履行临时用电、机具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5		
8		施工机具	1)未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或相应安全装置失效1处,扣2分; 2)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机具使用操作规程1处,扣1分; 3)未验收及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4)自制机具无方案,无验收,扣10分	10		
		小计		60		

表 A.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9	一般项目	电器装置	1)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破损、不合格,扣2分; 2)分配电箱未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扣2分; 3)开关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保护器未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4)总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5)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扣2分	10		
10		变配电装置	1)配电室布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2)配电柜未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剩余电流保护电器,扣2分; 3)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未挂接地线,未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扣2分; 4)电机组电源未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并列运行,扣2分; 5)发电机供电系统未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剩余电流保护电器,扣2分	10		
11		用电档案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未编制用电组织设计,扣10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者,未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扣2分;	10		

表 A.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1	一般项目	用电档案	2)临时用电工程图纸未单独绘制,临时用电工程未按图施工,扣2分;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投入使用,扣2分; 4)临时用电工程未定期检查,扣2分;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对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未履行复查验收手续,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0.5 安全防护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A.0.5 的规定。

表 A.0.5 安全防护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高处作业防护	1)2 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各种防护措施,如五点式双钩安全带、移动式操作平台或登高机械设备等。无防护每处扣2分,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每人扣2分; 2)在外架搭拆、大型机械安拆与顶升加节、窗户安装、外墙施工等高处有坠物风险的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存在交叉作业时,未设置安全围护或无专人监督,每处扣2分	10		
2		临边防护	1)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严密的防护设施,扣10分; 2)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连续、严密,扣5分; 3)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承载力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表 A.0.5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2	临边防护	4)临边防护设施未实现定型化、工具式,扣5分; 5)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防物体、火花等坠落的挡脚板或挡脚笆,扣5分	10		
3	防护棚	1)人行通道、施工升降机入口等处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2)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每一处扣5分	10		
4	保证项目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2分~5分; 2)电梯井内操作架体或操作平台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梯井竖向临边防护高度小于1.8 m、井内水平防护每2层(不大于10 m)未设置一道安全平网或硬质防护,每一处扣5分	10		
5		1)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戴安全帽,每人扣2分; 2)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挂五点式安全带,每人扣5分; 4)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6		1)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2分/立面~5分/立面; 2)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2分~5分; 3)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小计		60		

表 A.0.5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预留洞口防护	1)大于 25 mm 的预留口无防护的,每处扣 2 分; 2)洞口短边边长 ≥ 500 mm 时,未采用盖板加木枋、或防护栏杆等措施,每处扣 2 分; 3)洞口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夜间未设红灯示警,扣 3 分	10		
8	一般项目	爬梯、架梯的防护	1)爬梯及架梯未经过方案验算,每处扣 5 分; 2)固定爬梯无扶手、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 2 分	5		
9		辐射、弧光防护	电焊人员未使用防护面罩、护目镜等劳保用品,每人扣 3 分	10		
10		粉尘防护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未戴防尘口罩,每人扣 5 分	10		
11		绝缘防护	电工维修、安装、高压电气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保用品,每次扣 2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0.6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A.0.6 的规定。

表 A.0.6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搭设方案	1)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2)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10		

表 A.0.6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搭设方案	3)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等,10分; 4)方案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扣5分~10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地基基础未硬化,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未采取排水措施,扣10分; 2)连墙件设置不足或整层缺失,扣10分; 3)固定型钢规格、锚固方式、搁置长度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4)架体内防高坠措施满足防护要求竖向防护高度未超出作业面1.5m,扣3分~5分	15		
3	保证项目 工具式(附着升降式、挂式、吊篮)脚手架	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m,扣10分;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10分; 3)高处作业吊篮安全装置缺失或损坏,扣5分~10分	15		
4	模板支架	1)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10分; 2)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扣10分	10		
5	操作平台	1)操作平台未进行专项设计,无相关受力计算,扣5分~10分; 2)落地式操作平台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分~10分; 2)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5分;	10		

表 A.0.6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保证项目	交底与验收	3)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4)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70		
7	一般项目	架体与剪刀撑	1)架体外立面未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扣10分;设置的位置、数量、间距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竖向剪刀撑杆件与地面的夹角超出 $45^{\circ}\sim 60^{\circ}$ 范围,每处扣2分	10		
8		材质	1)进场的钢管及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钢管及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钢管严重弯曲、变形、锈蚀,扣5分; 4)焊缝不饱满或存在开焊,扣5分; 5)所采用的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9		外架形象	1)落地式脚手架首层未使用密目式防护网进行封闭,扣5分; 2)架体外立面密目式防护网破损、污染,扣5分~10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0.7 机械设备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A.0.7 的规定。

表 A.0.7 机械设备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地基基础进行设计,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超过一定规模的塔式起重机的安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10		
2		塔式起重机	1)塔式起重机吊索具吊斗不合格,每处扣5分; 2)基础积水,扣5分	10		
3		施工升降机	附墙不合格、钢丝绳排列不整齐,扣5分~10分	10		
4		保险限位装置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限位保险装置未装或损坏,扣5分~10分	10		
5		验收及检验	1)安装完成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2)验收后未办理使用登记,扣5分	10		
6		操作和防护	1)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扣10分; 2)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扣5分~10分	10		
小计				60		

表A.0.7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场内机动车辆	1)进场未验收,每台扣5分;有缺陷仍在用,每处扣3分; 2)未做到专人操作(驾驶),未持证上岗,每次扣5分	15		
8		登高车	1)进场未验收,每台扣5分; 2)操作人员未经专项培训,每人次扣3分; 3)作业场所周边环境不良,每台扣3分	10		
9		预拌砂浆罐	基础不牢,罐体周边防护不到位,每处扣2分	5		
10	一般项目	小型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	1)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扣3分; 2)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未单独设置保护接地导体或未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扣5分; 3)负荷线未采用耐气候型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扣5分;负荷线有接头,每个接头扣2分; 4)小型电动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一机扣3分; 5)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随意接长电源线,一机扣2分	5		
11		维修及报废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一机扣5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附录 B 湖北省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表

B.0.1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汇总表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造价	总计得分 (满分105分)	检查项目名称及分值						加分项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用电	安全防护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起重设备及吊装		专业部分
					满分值 10分	满分值 10分	满分值 10分	满分值 10分	满分值 10分	满分值 40分	5分	市级及以上安全观摩工地或 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2次及以上红榜工地
检查评语：												
检查组(签字)：时间：												

- 说明：** 1. 每张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将实得分按加权平均换算成汇总实得分值，即分表得分；
2. 汇总表满分为 100 分，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即为检查实际总分；
3. 按分项检查评价表评价时，保证项目中有一项未得分或得分不足 40 分，此分项检查评价表不得分；
4. 检查评价表中“不符合要求”为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检查项目中如有缺项，则应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换算。

B.0.2 安全管理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2 的规定。

表 B.0.2 安全管理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扣10分;未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扣5分; 3)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5分;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扣2分; 4)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扣2分~5分; 5)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10分;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无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5分; 6)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扣10分;未建立费用登记台账,扣5分	10		
2	双重预防机制	1)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扣5分; 2)未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进行风险分级管理,扣5分; 3)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扣5分	5		
3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2)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4)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10分; 5)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计算,扣2分~8分;	10		

表 B.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3	保证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	6)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2分~10分; 7)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未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扣2分~10分	10		
4		人员配备	1)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专职管理机构,扣10分; 2)施工企业未与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扣10分; 3)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或注册单位与备案单位不一致,扣5分; 4)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扣5分	10		
5		安全教育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5分;施工人员入场时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2分;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技术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扣2分; 3)企业待岗、转岗、换岗的作业人员在重新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扣5分; 4)项目人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次数不符合规定,扣5分	5		
6		安全技术交底	1)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5分; 2)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3)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4)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5分;未将操作规程设置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扣3分	5		

表 B.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保证项目	安全检查	1)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0分; 2)项目经理未执行带班检查制度或无带班检查记录,扣5分; 3)未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安全专项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10分;无文字记录,扣5分; 5)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扣5分	10		
8		应急救援	1)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扣5分; 2)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5分; 3)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扣2分; 4)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1分~3分; 5)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扣2分;未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扣2分	5		
小计				60		
9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人员上岗资格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5分;安全生产协议书未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扣2分; 3)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5分; 4)未定期对分包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5分	10		
10		班前安全活动	1)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5分; 2)无安全活动记录,扣3分	5		

表 B.0.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1	安全标志	1)施工现场入口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设置相对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扣5分; 2)施工现场未设置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5分; 3)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3分; 4)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2分~6分	10		
12	一般项目	有限空间作业 1)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扣5分; 2)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扣2分; 3)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未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扣2分; 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设备设施,扣2分	5		
13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未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扣10分; 2)安全事故、险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扣10分; 3)未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4)未建立安全事故档案,扣5分	10		
	小计		60		
扣分项		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十六条情形的,每一种情形扣2分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0.3 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3 的规定。

表 B.0.3 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围挡高度(市区主要路段 2.5 m,一般路段 1.8 m)或封闭不符合要求,扣 5 分~10 分; 2)围挡基础不坚实、牢固,扣 3 分;围挡立面不顺直、整洁、美观,扣 1 分	10		
2		封闭管理	1)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和门卫值班室,扣 5 分~10 分; 2)施工现场未建立门卫值守制度,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施工机械、外来人员出入未登记,扣 5 分;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扣 1 分	10		
3		施工场地	1)施工便道不畅通,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2 分; 2)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扣 2 分; 3)施工现场未安装电子监控设施,扣 2 分; 4)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积水严重,扣 3 分; 5)施工现场未制定防止泥浆、污水、废弃物污染环境或堵塞下水道、河道的措施,扣 2 分; 6)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2 分; 7)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区,扣 2 分; 8)建筑垃圾未分类存放、按时处置;收集、储存、运输或装卸建筑垃圾时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扣 2 分	10		

表 B.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材料堆放	1) 工程材料、构件未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扣2分; 2) 材料未堆码整齐并悬挂标志牌,并标明名称、规格,扣2分; 3) 材料堆码无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扣2分;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存在专用库房内,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制定防火措施,扣2分; 5) 进场材料无质量证明文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不满足使用及安全卫生要求,扣2分	10		
5		保证项目 现场办公与住宿	1) 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扣2分; 2) 食堂、库房及尚未竣工的建筑物作为宿舍,扣3分; 3)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超过2层,通道宽度小于0.9 m,宿舍人均面积小于2.5 m ² ,一间宿舍居住人数超过16人,扣3分; 4) 宿舍内违章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明火,扣3分; 5) 宿舍无冬季保暖、夏季消暑、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扣1分; 6) 住宿、办公用房使用前未履行验收程序,未办理验收手续,无责任人签字确认,扣1分; 7) 住宿人员信息未实行登记管理,扣1分; 8) 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环境卫生差,扣1分; 9) 办公用房、宿舍的构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是A级,防火间距大于3.5 m,扣2分	10		

表 B.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保证项目	现场防火	1)施工现场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扣2分; 2)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3)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扣3分; 4)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失效,布局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3分; 5)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扣3分; 6)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未及时清理,扣1分	10		
	小计			60		
7		治安综合治理	1)施工现场未设置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设施,扣2分; 2)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未落实到人,扣2分; 3)食堂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和卫生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人,扣3分	10		
8	一般项目	施工现场标牌	1)施工现场出入口无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扣2分; 2)施工现场大门口处明显位置未设置五牌一图,扣2分; 3)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不牢固、不可靠,扣2分; 4)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未按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类型的顺序,未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扣2分; 5)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未设置宣传栏、黑板报、读报栏,扣2分; 6)在现场或办公区主要出入口未设置导向牌,扣2分	10		

表 B.0.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9	一般项目	生活设施	1)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 并未落实到人, 扣1分; 2) 现场未设置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淋浴室, 扣1分; 3) 食堂未设置排烟、隔油设施, 扣1分; 4)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 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 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连锁保护装置及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扣2分; 5)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離小于15 m, 设在污染源的下风侧, 扣2分; 6) 食堂无餐饮服务许可证, 炊事人员无身体健康证, 扣2分; 7) 食堂生熟食未分开存放, 并无防虫害等措施, 扣1分; 8) 生活区未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 扣1分; 9)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布局、卫生、排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扣1分; 10) 生活垃圾未装入密闭式容器内, 并未及时清理, 扣1分; 11) 食堂未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 扣2分	10		
10		社区服务	1) 夜间施工前, 未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扣2分; 2) 施工现场熔融沥青及焚烧各类废弃物, 扣2分; 3)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声、防光污染措施, 扣2分; 4)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扣2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0.4 施工用电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4 的规定。

表 B.0.4 施工用电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1)在建工程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时,与外电路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或无有效防护措施,扣 10 分; 2)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时,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 8 分;隔离防护措施未挂警示标志,扣 5 分; 3)防护措施与外电路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8 分;防护设施不稳固,扣 5 分; 4)在外电路路电杆附近开挖作业时,无加固措施,扣 5 分	10		
2		配电线路	1)线路及接头的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 5 分; 2)电缆线路未埋地或架空敷设,扣 10 分; 3)架空线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不合理设施上,扣 5 分; 4)架空线线上吊挂物品,扣 5 分	10		
3		接地保护系统	1)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系统,扣 10 分; 2)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 \Omega$ 或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 \Omega$,扣 2 分; 3)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等施工设施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大于 $30\ \Omega$,扣 2 分; 4)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保护接地导体未做重复接地,扣 2 分	10		

表 B.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保证项目	配电箱与开关箱	1) 配电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剩余电流保护系统,扣10分; 2) 每台用电设备无专用的开关箱,扣5分; 3)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超过30 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超过3 m,扣5分; 4) 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未分设,扣5分; 5) 配电箱、开关箱未装设端正、牢固。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5		现场照明	1) 照明线路与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2) 隧道、人防工程等特殊场所使用的安全特低压照明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3)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接地导体相连接,扣2分; 4)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5		
6		剩余电流保护器	1) 剩余电流保护器每天使用前未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扣2分; 2) 开关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30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 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15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 s,扣2分; 3) 分配电箱剩余电流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在50 mA~75 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 s,扣2分	10		

表 B.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保证项目	交底与验收	1)未对电工作业、机具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5分; 2)未按规定履行临时用电、机具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5		
8		施工机具	1)未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或相应安全装置失效1处,扣2分; 2)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机具使用操作规程1处,扣1分; 3)未验收及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4)自制机具无方案,无验收,扣10分	10		
		小计		60		
9	一般项目	电器装置	1)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破损、不合格,扣2分; 2)分配电箱未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扣2分; 3)开关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保护器未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4)总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扣2分; 5)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扣2分	10		
10		变配电装置	1)配电室布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2)配电柜未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剩余电流保护电器,扣2分;	10		

表 B.0.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0		变配电装置	3)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 未挂接地线, 未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 扣 2 分; 4) 电机组电源未与外电路电源连锁、并列运行, 扣 2 分; 5) 发电机供电系统未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剩余电流保护电器, 扣 2 分	10		
11	一般项目	用电档案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 未编制用电组织设计, 扣 10 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以下者, 未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扣 2 分; 2) 临时用电工程图纸未单独绘制, 临时用电工程未按图施工, 扣 2 分; 3) 临时用电工程未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 投入使用, 扣 2 分; 4) 临时用电工程未定期检查, 扣 2 分; 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 对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未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0.5 安全防护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5 的规定。

表 B.0.5 安全防护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高处作业防护	1) 2 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各种防护措施, 如五点式双钩安全带、移动式操作平台或登高机械设备等。无防护每处扣 2 分, 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每人扣 2 分;	10		

表 B.0.5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高处作业防护	2)在外架搭拆、大型机械安拆与顶升加节、窗户安装、外墙施工等高处有坠物风险的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存在交叉作业时,未设置安全围护或无专人监督,每处扣2分	10		
2		临边防护	1)坠落高度基准面2 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严密的防护设施,扣10分; 2)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连续、严密,扣5分; 3)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承载力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4)临边防护设施未实现定型化、工具式,扣5分; 5)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防物体、火花等坠落的挡脚板或挡脚笆,扣5分	10		
3		防护棚	1)人行通道、施工升降机入口等处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2)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每一处扣5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1)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2分~5分; 2)电梯井内操作架体或操作平台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梯井竖向临边防护高度小于1.8 m、井内水平防护每2层(不大于10 m)未设置一道安全平网或硬质防护,每一处扣5分	10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1)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戴安全帽,每人扣2分; 2)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表 B.0.5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5	保证项目	安全帽与安全带	3)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挂五点式安全带,每人扣5分; 4)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6		安全网	1)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2分/立面~5分/立面; 2)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2分~5分; 3)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预留洞口防护	1)大于 25 mm 的预留口无防护的,每处扣2分; 2)洞口短边边长 ≥ 500 mm 时,未采用盖板加木枋、或防护栏杆等措施,每处扣2分; 3)洞口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夜间未设红灯示警,扣3分	10		
8		爬梯、架梯的防护	1)爬梯及架梯未经过方案验算,每处扣5分; 2)固定爬梯无扶手、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2分	5		
9		辐射、弧光防护	电焊人员未使用防护面罩、护目镜等劳保用品,每人扣3分	10		
10		粉尘防护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未戴防尘口罩,每人扣5分	10		
11		绝缘防护	电工维修、安装、高压电气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保用品,每次扣2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0.6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6 的规定。

表 B.0.6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搭设方案	1)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2)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3)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等,10分; 4)方案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扣5分~10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地基基础未硬化,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未采取排水措施,扣10分; 2)连墙件设置不足或整层缺失,扣10分; 3)固定型钢规格、锚固方式、搁置长度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4)架体内防高坠措施满足防护要求竖向防护高度未超出作业面1.5 m,扣3分~5分	15		
3		工具式(附着升降式、挂式、吊篮)脚手架	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 m,扣10分;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10分; 3)高处作业吊篮安全装置缺失或损坏,扣5分~10分	15		
4		模板支架	1)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扣10分; 2)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扣10分	10		
5		操作平台	1)操作平台未进行专项设计,无相关受力计算,扣5分~10分; 2)落地式操作平台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表 B.0.6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保证项目	交底与验收	1)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分~10分; 2)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5分; 3)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4)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70		
7	一般项目	架体与剪刀撑	1)架体外立面未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撑杆,扣10分;设置的位置、数量、间距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分; 2)竖向剪刀撑杆件与地面的夹角超出 45° ~ 60° 范围,每处扣2分	10		
8		材质	1)进场的钢管及构配件无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扣10分; 2)钢管及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3)钢管严重弯曲、变形、锈蚀,扣5分; 4)焊缝不饱满或存在开焊,扣5分; 5)所采用的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5分	10		
9		外架形象	1)落地式脚手架首层未使用密目式防护网进行封闭,扣5分; 2)架体外立面密目式防护网破损、污染,扣5分~10分	1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0.7 起重设备及吊装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7 的规定。

表 B.0.7 起重设备及吊装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扣3分~5分; 2)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10分; 3)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交底无针对性或无文字记录,扣3分~5分; 5)起重机械设备未检测、验收投入使用,扣10分	10		
2		起重机械	1)起重机械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扣5分; 2)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扣10分; 3)相应限位等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扣10分; 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应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构配件弯曲、变形、破损、锈蚀严重扣10分; 5)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10		
3		吊索具	1)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仍在使用,扣10分; 2)吊索具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10分; 3)钢丝绳防脱装置缺失,扣5分~10分;	10		

表 B.0.7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3		吊索具	4)钢丝绳、索具端部固结方式不符合要求,扣10分; 5)对需要进行吊环焊缝探伤检验而未进行检验,扣10分	10		
4	保证项目	流动式起重机	1)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10分; 2)当起重机支撑在既有结构上时,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确认或验算,扣10分; 3)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或支腿伸展不到位,扣5分~10分; 4)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扣10分; 5)作业现场照明不足,扣5分	10		
5		资质与人员	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2)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扣10分; 3)起重机司机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扣10分; 4)未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扣10分; 5)大型吊装作业时无专人监护,扣5分	10		
6		起重吊装	1)未按方案、作业规程要求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扣5分~10分; 2)起重机超载作业,扣10分; 3)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满足要求,扣10分	10		
		小计		60		

表 B.0.7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一般项目	维护保养	1)未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扣10分; 2)维护保养记录不全,扣5分	10		
8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主要性能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扣3分~5分; 2)未按规定安装警示灯,或警示灯失效,扣5分	10		
9		警戒监护	1)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扣10分; 2)大型吊装作业时无人监护,扣5分	10		
10		使用记录	1)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5分; 2)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0.8 市政排水工程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8-1 的规定,市政道路工程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8-2 的规定,市政桥梁工程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8-3 的规定,轨道交通工程检查评价表应符合表 B.0.8-4 的规定。

表 B.0.8-1 市政排水工程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扣5分~10分			

表 B.0.8-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2	基坑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 分~10 分; 2) 未对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扣 5 分~10 分; 3)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扣 5 分~10 分; 4) 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5) 未遵循“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未按方案确定的顺序和方法组织进行开挖,扣 10 分; 6) 深基坑工程未按规定实施监控测量,扣 10 分			
3	保证项目 土建结构施工	1) 安全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高处作业防护、洞口及临边防护、个人安全帽与安全带穿戴、防护面罩与防尘口罩佩戴及安全网的布设等,扣 5 分~20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20 分; 3)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 分~20 分; 4) 施工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 分~20 分; 5) 工程机械设备的安拆、验收、使用管理、日常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20 分; 6) 起重设备的管理及吊装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 分~20 分			
4	明挖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 分~10 分; 2) 未对开挖范围内的既有管线采取加固、迁改等方式进行保护,扣 5 分~10 分; 3) 沟槽施工未严格做好临边、孔洞防护,扣 5 分~10 分;	10		

表 B.0.8-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明挖施工	4)电焊、气焊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10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10分; 6)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先撑后挖、由上而下纵向分段、水平分层开挖,严禁超挖,扣5分~10分	10		
5	保证项目	顶管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电焊、气焊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10分;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10分; 4)顶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组织验收便投入使用,扣10分; 5)对土体的加固不能保证进出洞口和顶进过程中的土体稳定,扣10分; 6)工作井周边未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10分; 7)工作井周边施工材料、设备或车辆荷载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10分; 8)起重机的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扣10分; 9)管道内、工作井未设置通风装置,或空气质量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管道内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或地层中存在有害气体时未采用封闭式顶管机或未增大通风量,扣5分; 11)工作井内未设置人员上下专业梯道,扣5分; 12)后背墙的尺寸、材料、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其承载力和刚度不满足顶管最大允许顶力和设计要求的,扣5分	10		

表 B.0.8-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保证项目	有限空间作业	1)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扣5分; 2)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扣2分; 3)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未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扣2分; 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设备设施,扣2分; 5)未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扣2分	10		
		小计		70		
7	一般项目	沉井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未设置沉降观测点,未对沉井的下沉进行定期的沉降观测,扣10分; 3)沉井施工影响附近建(构)筑物、管线时,未采取控制措施,并进行沉降和位移观测,扣5分~10分; 4)沉井制作的钢筋、模板、混凝土工程施工不符合要求;混凝土未按照方案对称、均匀、水平连续分层浇筑,导致沉井倾斜,扣5分~10分; 5)沉井下沉中未对称施工,导致发生不均匀下沉;未对沉井的位置、垂直度和标高(沉降值)进行观测,导致偏差超出允许范围,扣5分~10分	10		
8		机电设备安装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20分; 2)电焊、气焊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20分;	20		

表 B.0.8-1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8	一般项目	机电设备安装	3)安全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高处作业防护、洞口及临边防护、个人安全帽与安全带穿戴、防护面罩与防尘口罩佩戴等,扣5分~20分; 4)施工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未采取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扣5分~20分; 5)起重吊装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20分	20		
		小计		3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0.8-2 市政道路工程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审批,扣5分; 4)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扣5分~10分	10		
2		地基处理	1)地基处理时,未对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设备进行监测,扣10分; 2)作业场地及车辆行走范围未平整,不满足相应的承载力等要求,扣10分; 3)桩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4)桩基作业用电、防雷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表 B.0.8-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2	地基处理	5)作业时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扣5分; 6)施工噪声、扬尘、泥浆排放等环境因素不符合相关要求,扣5分	10		
3	路堤	1)违规掏底取土,扣15分; 2)填筑地面横坡陡于1:2.5和池塘、软土等复杂路堤,未进行沉降和位移观测,未控制填筑速率,扣15分; 3)推土机在高边坡、陡坡、高坎上作业时,未设专人指挥、防护,扣5分; 4)基底、坡脚及影响路基稳定的范围内有积水浸泡,扣5分; 5)多机在同一作业面作业时,未设专人统一指挥,未明确指挥信号,相互间未保持安全距离,扣5分	15		
4	保证项目 路堑	1)开挖时未按要求自上而下进行,违规掏底开挖,扣15分; 2)未按要求处理危石,扣15分; 3)开挖高陡边坡、崩塌、落石和岩堆地段路堑时,未设警示标志和专人防护,扣5分; 4)清理危石、滑坡时上下重叠作业,扣15分; 5)在松动危石下方、滑坡体范围内停留和停放机具,扣15分; 6)驾驶员离开操作室时,未将铲斗或炮头放落地面,扣3分; 7)未按要求进行爆破作业,扣10分~15分	15		
5	路面施工	1)施工区域交通封闭管理不严,扣5分; 2)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反光装置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5分; 3)摊铺施工无旁站监督的,1处扣5分; 4)作业现场无专人对摊铺机、压路机、运料车、车辆作业人员进行统一指挥,扣5分	10		
	小计		60		

表 B.0.8-2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支挡防护	1)施工前对影响施工安全的危岩、危石未予清除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扣10分; 2)存在上下交叉作业,扣10分; 3)支撑渗沟开挖深度超过1.5 m时,未加设支撑,扣10分; 4)钢支撑吊装就位时,吊车及钢支撑下方站人,或钢支撑未采取有效的防下坠措施,扣10分; 5)支挡防护施工时,未编制监测方案,未按要求派专人进行施工监测。扣10分	10		
7	一般项目	防排水	1)未按要求设置防排水设施,扣10分; 2)防排水工程的基础不稳定,扣10分; 3)排水沟采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砌筑时,沟身漏水,扣10分; 4)防排水设施沟底不平整、排水不畅通,有冲刷和阻水现象,扣5分; 5)天沟违规向路堑侧沟排水,扣10分	20		
8		土方运输	1)运输车辆超载,扣10分; 2)运输车辆人料混载或载人,扣10分; 3)运输车辆带病作业,扣10分; 4)在路堑上方弃土,扣5分; 5)在不良地质体上、不稳定斜坡上和膨胀土(岩)、黄土等特殊岩土堑顶上方弃土,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0.8-3 市政桥梁工程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方案与交底	1)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扣5分~10分	10		
2	围堰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围堰施工时,对其变形、渗水和冲刷等情况不进行监测或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扣10分; 3)焊接质量不合格1处,扣5分; 4)尺寸、强度、刚度、稳定性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扣10分	10		
3	保证项目 墩台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脚手架及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发现一处扣5分~10分; 3)未按规定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发现一处扣10分; 4)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措施,扣5分; 5)发现违规使用起重设备载人,每起扣5分; 6)模板螺栓连接不规范,发现一处扣5分	10		
4	钢栈桥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要求,扣10分; 3)车辆和人员行走区域的面板未满铺,或未与下部结构连接牢固,1处扣5分; 4)不符合防汛相关要求的,扣5分; 5)栈桥与平台上的机动设备未按规定车速行驶,扣5分;相应限速、限载标识缺失,扣5分;	10		

表 B.0.8-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钢栈桥施工	6)进入栈桥与平台上的施工机械或物料堆置的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10分	10		
5	保证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运架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搬(提)运架设备的设计、制造、改装、安装、调试和使用违反相关特种设备规范要求扣10分; 3)提、运、架设备违章作业扣5分~10分; 4)架梁作业,架桥机无限位或限位装置失灵扣10分; 5)搬(提)运架设备超速、超载运行,扣10分	10		
6	桥位制梁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支架、挂篮等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不足,扣10分; 3)未按要求开展预压工作,扣10分; 4)支架材料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扣10分; 5)模板及支架拆除未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的顺序进行,扣10分; 6)挂篮拼装、拆除、混凝土浇筑未对称进行,扣10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钢梁架设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20分; 2)支架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不足,扣20分; 3)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栏杆、安全梯、安全网、脚手板等安全防护措施,扣10分; 4)钢箱梁纵移滑道、导梁、临时墩等施工临时设施未经设计验算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扣20分	20		

表 B.0.8-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8	一般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预制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制、存梁台座地基承载力不足,扣10分; 3)制、存梁台座四周未按要求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扣5分; 4)钢筋骨架和箱梁内模采用龙门吊整体吊装时未配备专用吊索具,扣5分; 5)张拉作业未设置张拉专用工作平台,扣10分; 6)张拉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有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扣5分	10		
9		桩基施工	1)扩大基础、挖孔桩或钻孔桩未严格按方案实施,扣5分~10分; 2)在城市、村镇等人口密集区域未设置警戒设施或警示灯,1处扣5分; 3)扩大基础、挖孔桩或钻孔桩施工未严格悬挂设置安全告知牌,1处扣5分	10		
		小计		6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0.8-4 轨道交通工程检查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方案与交底	1)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2)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扣5分~10分	10		

表 B.0.8-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2	保证项目	站房施工	1)基坑降水措施不到位,扣10分; 2)未按要求进行基坑支护或支护不及时,扣10分; 3)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限时、限高开挖或开挖不均衡对称,扣10分; 4)未按要求开展基坑监测监控工作,扣10分	10		
3		盾构法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20分; 2)盾构机未组织选型论证或适用性验收,扣10分; 3)盾构机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组织验收,扣10分; 4)洞门凿除前未对端头加固改良后土体进行抽芯检测,扣20分; 5)盾构机司机上岗前未经实际操作培训或考核不合格,扣10分; 6)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扣20分; 7)未制定开仓操作规程,扣10分; 8)违规进行开仓与刀具更换作业,扣10分~20分; 9)无开仓审批作业时间刀具更换记录,扣5分	20		
4		矿山法施工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未建立进出洞上下井登记制度,或登记记录不全,扣10分; 3)未按设计要求及标准进行超前支护加固或未对地下管线等工程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扣10分;	10		

表 B.0.8-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矿山法施工		4)未进行开挖面地质描述和地质超前预报,扣10分; 5)作业面周围支护不牢固,或松动石块未及时清除,扣10分; 6)初期支护中型钢格栅混凝土锚杆钢筋网等支护材料的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扣10分; 7)初期支护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及时封闭成环,扣10分; 8)未按要求设置模板台车,扣5分~10分	10		
5	保证项目	爆破作业	1)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10分; 2)爆破器材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无检验合格证技术指标和说明书,扣10分; 3)爆破器材的存储运输和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扣10分; 4)装药量超出设计和爆破方案设计的限制值,扣10分; 5)爆破后作业面找顶不净或存在危石,扣10分; 6)盲炮处理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扣10分; 7)爆破时人员、设备与爆破点的距离小于爆破安全距离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0分; 8)爆破后未通风或通风时间少于20 min时有人员进洞,扣10分	10		
		小计		60		
		作业环境	1)风、水、电线路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布设,扣5分~10分; 2)未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扣5分;			

表 B.0.8-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作业环境	3)未按规定进行氧气及瓦斯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检测,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限时未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扣1分; 4)通风不良,作业面风速过弱,新风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扣10分; 5)通风管路破损漏风,或吊挂不平直,扣5分; 6)凿岩放炮喷射混凝土等扬尘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扣10分; 7)作业面未设置足够照明,扣5分			
		监控量测	1)监测方案中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报警值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扣10分; 2)未严格按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扣5分~20分; 3)未按规定对受施工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既有铁路或轨道线重要管线和道路等进行监测,扣20分; 4)监测点受破坏未及时恢复,每一测点扣5分; 5)未按设计及工程实际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5分~10分; 6)当监测值达到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按规定程序及时有效处理,扣10分			
		隧道施工运输	1)提升设备不满足吊装提升能力,扣10分; 2)运输设备牵引力未进行计算,不满足最大纵坡和载重要求,扣5分~10分; 3)车辆停驶时未采取防溜车措施,扣10分;			

表 B.0.8-4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隧道施工运输	4) 车辆安全警示装置或动力制动功能等存在故障,“带病”行驶,扣 5 分; 5) 车辆未配置灭火器,每处扣 2 分; 6) 车辆超速行驶或隧道内无限速标志,扣 2 分; 7) 车辆司机无证上岗,扣 5 分; 8) 车辆司机室载人,扣 5 分; 9) 平板车搭载人,扣 10 分; 10) 车辆连接不可靠或无保险链,且超载超限,扣 3 分; 11) 轨道端头无车档,扣 10 分; 12) 无联络信号或联络信号不合理不准确,扣 2 分~5 分; 13) 隧道内杂物未清理积淤(水)影响车辆通行,扣 3 分~5 分; 14) 车辆无日常检修保养记录,扣 5 分; 15) 保养记录内容不全,扣 3 分~5 分; 16) 运输设备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安全网》GB 572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T 6067.1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标准》JGJ/T 195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评价标准

T/HBCEQSA 001—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4 评价内容	98
4.1 安全管理	98
4.3 施工用电	101
制定说明	105

4 评价内容

4.1 安全管理

4.1.2 安全管理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6)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后实施。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并按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

项目经理部通过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从而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管理质量。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范围、提取和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2 双重预防机制：

- 3) 以风险管控为主线,把全面辨识评估风险和严格管控风险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切实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的突出问题。

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企业的各层级领导、各业务部门和每个具体工作岗位,确保责任明确。

持续进行风险分级管控与更新完善,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深入、深化,促使机制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3 施工组织设计：

-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执行。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4 人员配备:

- 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班组人员配备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鄂建文[2022]12号)规定执行。

5 安全教育:

-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可以丰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提升人员的整体素质。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考核合格后才能进行作业。项目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可以巩固并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施工作业人员变换岗位,采用“四新”技术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保证其能掌握相应的安全知识技能。

6 安全技术交底:

- 4) 安全技术交底是作业前非常重要的环节,能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遭遇异常情况的处理能力,所以安全专项方案实施前的安全技术交底非常重要,交底应按不同工序、部位、施工环境等有针对性地进行,应结合施工现场实

际情况全面交底,交底内容应以专项施工方案主要技术内容为主。

7 安全检查:

- 5) 工程项目按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可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定期安全检查宜每周一次,季节性安全检查应在雨期、冬期施工之前以及雨期、冬期施工过程中分别进行。

8 应急预案:

- 5) 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将施工中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的危险因素、危险部位、危险作业列为重大危险源并公示,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和控制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可以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减少人员及财产损失,提高作业人员的应变能力。

施工现场应配备应急救援预案所要求的物资、器材及设备,保证救援预案的有效实施。

4.1.3 安全管理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 4) 总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可以加强总分包单位对自身的安全管理,减少安全管理疏漏。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执行。

总包单位定期对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可以督促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提高其安全管理质量。

2 班前安全活动:

- 2) 班前安全活动主要包括班前安全检查及班前安全教育,每日施工作业开始前由班组长组织班组成员参加。班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检查各自班组作业人员人数;观察人员身体状况;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

况及施工机具设备状况等。班前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警示教育;当日作业条件及安全重点提示;危险源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施工机具、防护用品的使用;针对性安全管理要求等。

3 安全标志:

- 4) 施工现场工人普遍缺乏专业知识,不能正确识别危险源,施工现场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能直接提醒现场工人重大危险源的存在,引起工人注意,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无项目负责人的批准,不能擅自移动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牌移动后须及时复原,现场安全警示牌须保持整洁、清晰,损坏时要及时更换。

4 有限空间作业:

- 4)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的规定。

5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 4)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257号)等的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进行登记,记录安全事故发生过程及采取的救援措施,并应建立安全事故档案。

4.3 施工用电

4.3.3 施工用电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电防护

- 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外电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7.0	8.0	8.0	10	15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

外电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
最小垂直距离(m)	6.0	7.0	7.0

起重机严禁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在最大偏斜时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在最大偏斜时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

安全距离(m)	电压(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 2) 当达不到本条第1款中的规定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4所列数值。

表4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

外电路电压等级(kV)	<10	35	110	220	330	500
最小安全距离(m)	2.0	3.5	4.0	5.0	6.0	7.0

- 4) 施工现场开挖沟槽边缘与外电埋地电缆沟槽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5 m。

2 配电线路

3) 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架空线导线截面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线中的计算负荷电流不大于其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
2. 线路末端电压偏移不大于其额定电压的 $\pm 5\%$ 。
3. 三相四线制线路的N线和PE线截面面积不应小于相导体的50%,单相线路的中性导体截面面积与相线截面相同。
4. 按机械强度要求,绝缘铜线截面不应小于 10 mm^2 ,绝缘铝线截面不应小于 16 mm^2 。
5. 在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电力线路档距内,绝缘铜线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16 mm^2 ,绝缘铝线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25 mm^2 。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 1) 配电系统宜使三相负荷平衡。220 V或380 V用电设备宜接入220/380 V三相四线系统;单相照明线路宜采用220/380 V三相四线制单相供电。
- 2)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不得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 3) 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 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应超过3 m。

4.3.4 施工用电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变配电装置

- 1) 配电室应靠近电源,宜靠近负荷中心,并应设在灰尘少、潮气少、振动小、无腐蚀介质、无易燃易爆物及道路畅通的地方。

成列的配电柜和控制柜两端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做电气连接。

配电室内配电柜的操作通道应铺设橡胶绝缘垫。

配电室和控制室应设置通风设施或空调设施,并应采取防止雨雪侵入和动物进入的措施。

配电室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柜正面的操作通道宽度,单列布置或双列背对背布置不应小于1.5 m,双列面对面布置不应小于2 m;

2. 配电柜后面的维护通道宽度,单列布置或双列面对面布置不应小于0.8 m,双列背对背布置不应小于1.5 m,个别地点有建筑物结构凸出的地方,则此点通道宽度可减少0.2 m;

3. 配电柜侧面的维护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 m;

4. 配电室的顶棚与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3 m;

5. 配电室内设置值班或检修室时,该室边缘距配电柜的水平距离应大于1 m,并采取屏障隔离;

6. 配电室内的裸母线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大于2.5 m时,采用遮栏隔离,遮栏或外护物底部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2 m;

7. 配电室围栏上端与其正上方带电部分的净距不应小于0.075 m;

8. 配电装置的上端距顶棚不应小于0.5 m;

9. 配电室内的裸母线涂刷有色油漆,以标识相序;以柜正面方向为基准;

10. 配电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3级,室内应配置砂箱和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11. 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并配锁;

12. 配电室的照明应分别设置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

3 用电档案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 kW及以上者,应编制临时用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4.3 安全防护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处作业防护

1) 2 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防护措施如五点式双钩安全带、移动式操作平台或登高机械设备等。

制定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针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并与国家法规政策相协调,经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编制了本标准。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款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及附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